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0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洪君緯

被告 鑫旺批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江俊德

被告 江俊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鑫旺批發有限公司、江俊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76,070元，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鑫旺批發有限公司、江俊德、江俊毅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50,513元，及如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鑫旺批發有限公司、江俊德、江俊毅連帶負擔百分之78，餘由被告鑫旺批發有限公司、江俊德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現金新臺幣55萬元或等值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民國102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現金新臺幣200萬元或等值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民國102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鑫旺批發有限公司為營運周轉需要，邀同被
05 告江俊德、江俊毅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一)民國111年1月14
06 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到期日117年1月14
07 日，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
08 司)二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1.720%加碼
09 0.575%計算，目前為年息2.295%；(二)於111年6月15日，向
10 原告借款200萬元，到期日116年6月15日，借款利率依原告
11 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718%加碼1.580%計算，目前為年息
12 3.298%；(三)於111年10月6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到期日
13 117年10月6日，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額
14 度未達新臺幣500萬元機動利率1.720%加碼0.575%計算，
15 目前為年息2.295%；(四)於111年10月6日，向原告借款100萬
16 元，到期日116年10月6日，借款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
17 利率1.718%加碼1.580%計算，目前為年息3.298%；(五)於1
18 12年6月28日，向原告借款300萬元，到期日117年6月28日，
19 借款利率依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臺幣
20 500萬元機動利率1.720%加碼0.500%計算，目前為年息2.2
21 20%；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
22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23 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自113年11月15日起
24 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原告催繳，迄未獲回應，依「授信約
25 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
26 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清償，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
27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62
28 6,583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二)願以中央政
29 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30 行。

3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1 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4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05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6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07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08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
09 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連帶保
10 證書、對主債務人請求還款催告書、郵件回執、授信約定
11 書、放款相關放貸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合作金庫銀行臺幣放
12 款利率表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36頁、第43至79頁），
13 本院審酌上開書證與原告所述相符，並綜合證據調查結果及
14 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
19 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1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2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
23 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24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
25 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甚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26 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7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查鑫旺批
28 發有限公司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嗣未依
29 約按期清償借款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所為借款債務視為
30 全部到期，迄今尚有如附表二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31 償，而被告江俊德為附表一、二編號1至5筆借款債務之連帶

01 保證人，被告江俊毅為附表一、二編號2至5筆借款債務之連
02 帶保證人，依連帶保證書約定即應與鑫旺批發有限公司負連
03 帶清償責任甚明。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
05 係，請求(一)被告鑫旺批發有限公司、江俊德應連帶給付原告
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
07 約金；(二)被告鑫旺批發有限公司、江俊德、江俊毅應連帶給
08 付原告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
09 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請求江俊毅應
10 連帶給付原告1,676,070元，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
11 違約金，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原告陳明願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之債票為擔保聲請宣告假
13 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茲酌定相當
14 擔保金額之現金或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之債票准許之。至原告
15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1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19 法官 王奕勳

20 法官 陳雅郁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丁于真

26 附表一：

27

編號	借款本金 (新臺幣)	借款期間
1	2,000,000元	111年1月14日起至117年1月14日止
2	2,000,000元	111年6月15日起至116年6月15日止

(續上頁)

01

3	1,000,000元	111年10月6日起至117年10月6日止
4	1,000,000元	111年10月6日起至116年10月6日止
5	3,000,000元	112年6月28日起至117年6月28日止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剩餘本金 (新臺幣)	利息 計算期間	週年 利率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違約金 計算方式
1	167,544元	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前揭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揭利率20%計算
	1,508,526元	113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	218,543元	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3.298%	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238,683元	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3	96,399元	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867,651元				
4	116,149元	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3.298%	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658,358元				
5	550,920元	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0%	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03,810元	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		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日止			
合計	7,626,583 元				